

台灣正名入聯與申請世界文化遺產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UNESCO）是聯合國體系下專門從事提升國際教育、科學、人文的專門機構，於1972年11月16日通過《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》，開啟全球性自然與文化遺產保護運動的序幕。根據《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》，締約國政府必須善盡保護國境內重要自然及文化資產的責任。一方面，透過國際合作，針對具有「傑出普世價值」（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）的自然與文化遺產，登錄《世界遺產名錄》（World Heritage List），另一方面，提供必要的專業人力支援與有關古蹟維護、法律保護、教育宣傳、國際行銷等協助，以確保世界文化重要資產的完整性。

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網站統計資料（2013年1月），全世界共有九百六十二個所在列入世界遺產名錄，分佈在一百五十七個締約國內，其中文化遺產七百四十五個、自然遺產一百八十八個、複合遺產二十九個。世界文化遺產是人類共同享有的財產，在人類文明演進的過程中有重要的象徵意義。作為世界地球村的一份子，台灣有責任也有權利參與保護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，尤其是我們有真多世界級的文化遺產與自然環境，具備登錄為世界遺產的資格與條件，更不應該被排除在外。

自1971年以來，台灣被聯合國與其體系下功能性國際組織排除在外，國際參與的管道不但受到限制，連台灣存在的事實與價值也被世界忽略。台灣淪為國際孤兒，國際生存的空間受到壓縮，長期與國際社會脫軌的結果，使得政府對古蹟經營管理的觀念跟不上世界發展的腳步，連帶影響人民對文化資產保護的態度。2002年陳水扁政府為了促進台灣與世界進步的遺產保護觀念接軌，邀請國內外的學者專家與民間組織，推動「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」，選出台灣具有「傑出普世價值」的潛力申請景點，展開登錄世界遺產的準備工作。

政府推動登錄世界遺產的過程，受到台灣不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員國的限制，又不是《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》的締約國，十年來原地踏步一事無成。台灣的文化與自然資產無法登錄世界遺產名錄，固然可歸咎於台灣不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會員國，但事實上我們的政府沒有堅持以台灣之名申請入聯為會員國，才是一切問題的根

源。

台灣申請登錄世界文化遺產與台灣要正名入聯的問題息息相關。機會是給有準備的人。假使我們在國際上不認為自己是一個國家，不願意爭取主權國家應有的權利，台灣無法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，也無法成為教科文組織的成員國，台灣的文化與自然遺產當然無法得到聯合國應有的重視。

「台灣、中國，一邊一國」是既定的事實。一個負責任有擔當的國家領導人，必須正視台灣人民要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共同要求與願望。政府要採取台灣是一個愛好和平的主權國家的明確立場，全力貫徹以台灣的名義身分爭取加入聯合國與教科文組織，這是台灣走向世界、爭取國際參與的唯一正確之路。

假使有一日台灣加入聯合國的美夢成真，正正堂堂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運作，台灣多樣且豐富的自然與文化遺產就有機會走向世界舞台，列入世界文化遺產之林。如此一來，除了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專業技術協助之外，人民投入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意願也會提升，促進台灣無煙囪產業與國際接軌，吸引源源不絕的外國觀光客來台觀光、旅遊與消費，大大提升台灣觀光旅遊、服務、文創產業的國際競爭力，將台灣帶入國際社會的新境界。◆